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德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邓俊、李宁

（三）协办人：无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邓俊、钟山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中国资本市场运行情况、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变化及政策解读、退市规则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及内幕交易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信德新材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董监高责任与义务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信德新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，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邓俊

李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